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海燕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票：3票 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票：3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